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劉麗娟  
電話：04-7531891  
電子信箱：chuang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302583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(附電子檔1個)(0258354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2015台灣燈會－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 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103年8月5日中市教社字第1030062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主題：各組以羊年生肖或臺中燈會相關主題-觀光特色、城市願景、低碳永續、產業科技、美食文化、友好城市、樂農花博、族群融合、民俗文化等為製作內容，其形式不拘，自由創作。
- 三、各組參賽花燈整體規格：各組長、寬、高(至少一項)不得小於「1.2公尺」，長、寬均不得超過「2.5公尺」，高度不超過3公尺。
- 四、各組參賽花燈整體規格：各組長、寬、高(至少一項)不得小於「1.2公尺」，長、寬均不得超過「2.5公尺」，高度不超過3公尺。
- 五、收件時間：104年2月23日(週一)9時起至2月24日(週二)15時止，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，不得參加競賽。



六、收件地點：2015台灣燈會-臺中市烏日高鐵站競賽花燈展覽區，由主辦單位派員點收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獲「燈王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記功2次。

(二)獲「特優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1萬5,000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記功壹次。

(三)獲「優等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8,000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嘉獎貳次。

(四)獲「甲等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5,000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嘉獎壹次。

(五)獲「佳作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1,500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頒發獎狀。

(六)最佳人氣花燈特別獎(由特優作品中網路投票遴選1名)另加發獎金5萬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4-08-12  
交 10:52:40